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负责区级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卫生健康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执法工作。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贯彻落实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市级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区内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受区委委托，代管区计生协会和区红十字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安全稳定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基建办公室）、中医科（医政科、药政科）、公共卫生科（重庆市渝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人口监测与

家庭发展科、信息统计科、老龄健康科、职业健康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重庆市渝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重庆市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卫生信息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渝北区妇幼保健院、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木耳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茨竹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龙兴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洛碛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古路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重庆市渝北区大盛中心卫生院,共 26 个决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0,057.10 万元，支出总计 190,057.1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9.8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增加导致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5,459.8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36,07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了 975.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43989.58 万元；2020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481.03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24356.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1591.04 万元。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186,396.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508.42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36,073万元；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5,459.86万元；其他收入增加了97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808.07万元，占42.3%；事业收入104,691.35万元，占56.2%；其他收入2,896.76万元，占1.6%。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481.0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9.89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82,558.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78.9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4356.52万元；科学技术增加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591.0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7744.5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109.60万元，占73.5%；项目支出48,449.04万元，占26.5%。此外，结余分配5,308.46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19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区中医院2020年亚投行财政拨款项目在2021年1月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808.0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73.01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8589.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8313.58万元，其中，由于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17744.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494.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589.02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777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40.87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收入增加16486.21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04.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399.02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5589.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50.87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共卫生支出增加16486.21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9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区中医院2020年亚投行财政拨款项目在2021年1月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6.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追减卫生健康系统宣传费66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12.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区人民医院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975.78万元，占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5.01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347.87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51,545.40万元，占8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147.93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增加650.05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增加1098.99万元，公共卫生增加16486.21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减少4750.75万元，主要原因是……

(5) 农林水支出587.00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73.00万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社会发展工作减少2373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656.31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2.32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全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列支住房公积金，年中追加住房补贴382.04万元，年终决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列支的住房公积金减少446.59万元。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28.00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

数增加 52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区县储备项目补助 528.00 万元（其中：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528.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29.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22.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89.52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285.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895.94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31.94万元、津贴补贴985.69万元、奖金320.25万元、绩效工资7,348.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360.5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7.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4.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3.93万元、住房公积金1,397.38万元、医疗费357.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68.18万元、离休费19.99万元、抚恤金225.75万元、生活补助2,125.49万元、奖励金1.1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4.05万元。公用经费5,306.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49.92万元，增长45.1%，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101.85万元，邮电费30.11万元，劳务费增加78.79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1192.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86.24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336.31万元、印刷费54.19万元、咨询费0.48万元、水费27.55万元、电费207.28万元、邮电费99.78万元、物业管理费229.10万元、差旅费240.62万元、维修（护）费93.10万元、租赁费9.51万元、培训费46.44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专用材料费2,404.55万元、劳务费234.79万元、委托业

务费635.13万元、工会经费46.56万元、福利费4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2.97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8,313.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83.98万元，增长2107.5%，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7744.58万元。本年支出18,313.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483.98万元，增长2107.5%，主要原因是2020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7744.58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2.4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5.75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17.9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7.81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6.90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本部门已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

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出国出境都要求进行事前审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6.90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无人因公出国。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上年支出数减少……，同上，按决算系统补充。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2.2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95万元，下降29.8%，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按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的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0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是本部门按八项规定严控公务用车的使用。

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98.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

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7辆；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9人，其中：国内外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9.1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4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5.8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118.54万元、印刷费2.98万元、水费1.97万元、电费16.08万元、邮电费45.72万元、物业管理费40.74万元、差旅费94.07万元、维修（护）费20.19万元、租赁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专用材料费79.26万元、劳务费48.59万元、工会经费13.85万元、委托业务费7万元、培训费4.44万元、福利费10.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3万元、其他交通用72.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9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人均运行经费标准有所降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83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会议次数所致。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6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06

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培训次数所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5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87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5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33.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0.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7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11.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2%。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家俱、政府采购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5502.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效果明显，社会公众及职工满意度高，自评得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区医院“三甲”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6.8 万平米，预算投资 14.78 亿元，其中建安投资 11.02 亿元，设施设备类投资 3.76 亿元。区医院三甲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该项目设备总投资概算为 3.76 亿元，2020 年完成设备采购 11770.86 万元，其中：医用器械 7929.13 万元，后勤设备金额 2458.71 万元，信息化硬件设备及软件 1383.0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政府基金预算 7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4822.72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22.72 万元，执行数为 1177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主要产出和效果：目前已实现整体搬迁到新院区，其中后勤设备 4 类，金额 2458.71 万元；信息化硬件设备及软件 5 类，金额 1383.02 万元；医用设备 110 项，其中设备 841 套，器械 2885 件，金额 7929.13 万元。新设备投入改善了医院硬件条件，实现高端人才引进 7 人，促进新技术新项目开展 100 项，促进科研项目开展 15 个，重点学科专科建设 8 个。确保编制床位从 260 张增加至 900 张，增强病人就医体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将提高，职工满意度和病人满意度均大于 90%。下一步改进措施：购置设备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无法支付。建议跟供应商多沟通联系，加快验收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支付条件，完成支付进度。

绩效目标自评表如下：

专项名称	区医院三甲建设设备采购				自评总分(分)	9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汪长兵 023-67800142			
					及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分)			
	11822.72	11822.72		11770.86	99.56	99.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新设备投入将改善医院硬件条件,高端人才拟引进10人,促进新技术新项目开展100项,促进科研项目开展15个,重点学科专科创建8个。编制床位拟从260张增加至900张,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设备投入改善了医院硬件条件,实现高端人才引进7人,促进新技术新项目开展100项,促进科研项目开展15个,重点学科专科建设8个。确保编制床位从260张增加至900张,增强病人就医体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将提高,职工满意度和病人满意度均大于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预算执行管理		资金到位及规范		足额到位	30	30	30	是
	产出		完成及时性		延迟	30	30	28	是
	效果		编制床位、人才引进、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学科建设		基本完成	30	30	28	是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10	10	否

未完成情况目标
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购置设备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无法支付。建议跟供应商多沟通联系，加快验收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支付条件，完成支付进度。

2.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区财政局暂未对2020年单位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暂未出具，待报告出具后由预算编审中心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

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800142。